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和佳医疗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约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定向融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融资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的需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郝镇熙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原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也不存在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及公司向董事利益倾斜的情形，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上述议案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无偿担保事项。

（本行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和佳医疗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于文博

独立董事：_____

王晓燕

独立董事：_____

马青松

2022年3月9日